

ESG委员会规定

2021.5.7.



第1条 （目的）

- ① 本规定规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规定的ESG委员会（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有效组成和运行所需的事项。
- ② 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遵循本规定。

第2条 （功能）

委员会根据以董事会为中心的经营原则，作为公司主要决策事项的事前审议机构，审核并分析环境（Environment）、社会价值（Social Value）、公司治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的相关战略和主要事项，使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3条 （结构）

委员会由3名以上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须达到委员会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第4条 （委员长）

- ① 委员长由委员会从外部董事中任命1人担任，委员长代表委员会并主持会议。
- ② 委员长在委员会审核或表决提交给董事会的议案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③ 委员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代理执行其职务。

第5条 （召集）

- ① 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

- ② 存在需要根据本规定进行审核或讨论的事项时，代表董事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该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③ 各委员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④ 召开委员会时，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天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委员。但情况紧急或全体委员同意时，可省略召集程序。

第6条 （决议方式）

- ① 委员会的决议由在册委员的过半数出席，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赞成。
- ② 委员会允许全部或部分委员不亲自出席会议，而是通过所有委员同时发送和接收语音的通信手段参加决议，在这种情况下，视为该委员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

第7条 （事前审议/审核事项）

- ①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报告前事先审核下列各项事项。
 - 1. 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包括Financial Story、ESG推进战略）
 - 2.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和评价
- ② 委员会在董事会表决前事先审议下列各项事项。
 - 1. 公司的合并、拆分等相关事项
 - 2. 股票的全面交换、股票的全面转移
 - 3. 公司的解散和公司的延续
 - 4. 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新设施投资、设施增设及新设独立工厂

5. 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对其他法人的出资及出资股份的处置
 6. 取得或处置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资产
 7. 转让或受让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业务
 8. 根据第4项至第7项，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所批准金额的20%以上的变动。但是，即使变动金额不足20%，超过公司自有资本1.5%时，也需得到委员会的事前审核。
 9. 发行新股
 10. 公司章程第9条第2款关于向股东以外者发行新股的事项
 11. 库存股的取得、处置、销毁或以此为目的的信托合同等的签订及解除
 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
- ③ 委员会可以事先审议其他董事会决议事项中对公司的战略、评价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事项。

第8条（讨论事项）

委员会可以讨论下列各项事项。

1. 公司的主要业务推进战略
2. 旨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活动
3. 公司发行的可持续经营报告和治理结构报告
4. 其他对公司的战略、评价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事项

第9条（利益相关方沟通）

委员会支持与公司产品、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10条（资料提交请求权等）

- ① 委员会为了执行业务，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职员和外部人士出席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陈述意见等。
- ② 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通过委员会的表决征求专家等的意见。

第11条（干事）

- ① 委员会的干事由BM创新推进团团长担任。
- ② 干事辅佐委员长，根据委员长的指示处理委员会的诸项事务。

第12条（会议记录）

- ① 干事制作并保管与委员会的议事相关的会议记录。
- ② 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议事的案件、经过要点、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盖章或署名。

第13条（规定的修订）

本规定的修订依据董事会的决议。

附 则（2021.5.7.）

本规定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